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4857.2—92
ISO 2233—1986

包装 运输 包装件 温湿度调节处理

Packaging—Transport packages—
Temperature and humidity conditioning

1992-11-25 发布

1993-06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包装 运输包装件 温湿度调节处理

GB/T 4857.2—92
ISO 2233—1986

代替 GB 4857.2—84

Packaging—Transport packages—
Temperature and humidity conditioning

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SO 2233—1986《包装——完整、满装的运输包装件——试验时的温湿度调节处理》。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运输包装件进行温湿度调节处理的条件、设备、程序及试验报告。
本标准适用于运输包装件进行基本试验时的温湿度调节处理。

2 原理

将试验样品置于温湿度调节处理箱(室)里,在预定的温湿度条件下,经历预定的时间。

3 温湿度调节处理条件

根据运输包装件的特性及在流通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环境条件,选定 3.1 条的温湿度条件之一和 3.2 条调节处理时间之一,进行温湿度调节处理。

3.1 温湿度条件

3.1.1 温湿度条件,见下表:

条 件	温 度,℃	相 对 湿 度,%
1	-55	—
2	-35	—
3	-18	—
4	5	85
5	20	65
6	20	90
7	23	50
8	27	65
9	40	自由相对湿度
10	40	90
11	55	30

3.1.2 允许误差

3.1.2.1 温度误差

条件 1、2 和 11,温度误差为 $\pm 3^{\circ}\text{C}$;条件 4,误差为 $\pm 1^{\circ}\text{C}$;其他条件,误差均为 $\pm 2^{\circ}\text{C}$ 。